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0539811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区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号
厂房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9
表五	23
表六	25
表七	26
表八	29
附件清单	33
附图清单	3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区 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8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8000 万只				
环评报告表 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6-2025.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7-2025.7.8、 2025.8.13-2025.8.14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4）； （19）《关于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43号）。
--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执行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总锌、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SS、TN、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100	
	NH ₃ -N	20	
	TP	4	
	TN	25	
	总锌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石油类	15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TN	15	
	总锌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体废物暂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19年3月5日，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企业租赁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区内（江宁区蛙塘路）现有厂房（建筑面积750平方米），用于建设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项目，于2019年6月14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江宁环审〔2019〕185号），并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宁环验〔2019〕1565号）。2021年1月，将上述项目搬迁至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区南京科正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内，租赁生产厂房800平方米，办公用房260平方米，用于实施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700万只。该项目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江）建〔2021〕5号），并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自主验收。现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企业拟搬迁，租赁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104国道以南、团结河以北的现有6#厂房，拟投资500万元建设“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8000万只。本项目于2025年7月11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5〕61号）。

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20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5〕43号。目前，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CHJ-2507008），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区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号厂房

投资总额：500万元

职工人数：18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5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1F 租赁面积为912m ² ；2F 租赁面积为746m ² ，1 楼主要为拌料、冲压成型、倒角、冲孔；2 楼主要为研磨清洗、烘干、检验、包装	2 层，1F 租赁面积为912m ² ；2F 租赁面积为746m ² ，1 楼主要为拌料、冲压成型、倒角、冲孔；2 楼主要为研磨清洗、烘干、检验、包装	无变化
	原料库	144m ² ，位于 1 楼，用于储存原辅料	144m ² ，位于 1 楼，用于储存原辅料	无变化
仓储工程	半成品库	76.5m ² ，位于 1 楼，用于储存半成品	76.5m ² ，位于 1 楼，用于储存半成品	无变化
	成品库	173m ² ，位于 2 楼，用于储存成品	173m ² ，位于 2 楼，用于储存成品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新增用水量为727.6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新增用水量为696.85t/a	有变动，用水量、排水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新增排水量为643t/a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新增排水量为619t/a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20 万度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20 万度	无变化
	空压机	1.7m ³ /min、3.5m ³ /min，共 2 台	1.7m ³ /min、3.5m ³ /min，共 2 台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 座，18.6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生产废水	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废气	拌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清洗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危废仓库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1 楼东北角，面积约5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变化
		危废仓库	位于 2 楼东南角，面积约18m ² ，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无变化
	风险应急设施	应急事故设施	设置 1 个应急水囊，容积为 180m ³	无变化
		雨污管网截留装置	增设堵漏球	无变化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区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号厂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侧，生产厂房 1 楼内西侧主要为冲床区、倒角机区，南侧为拌料房、原料库与空压机房，东北角为半成品库与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 2 楼东侧自北向南为清洗烘干区、检测区与检验包装区、危废仓库；西侧自北向南为成品库、周转区与办公区。

项目厂区东侧为佳强科技，南侧为团结河，西侧为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北侧为南京绿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0m 内存在 5 处保护目标，分别为西北方向 403m 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东北方向 487m 的索墅镇西村、西南方向 354m 的散户、东侧 240m 南京交通科技学校航海学院及东南方向 433m 方向的涧边。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散户	687623.26	3534160.41	居民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354
2	涧边	687880.89	3534056.85	居民	102 人		SE	433
3	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687630.63	3534976.23	居民	50 人		NW	403
4	南京交通科技学校航海学院	688079.56	3534511.48	学校	1900 人		E	240
5	索墅镇西村	688252.33	3534635.43	居民	102 人		NE	487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环评消耗量	验收工况消耗量
1	铝锭	袋装、25KG/袋	800	599.2
2	清洗剂	桶装、5KG/桶	1	0.749
3	硬脂酸锌	袋装、25KG/袋	0.5	0.375
4	液压油	桶装、150KG/桶	0.15	0.112
5	润滑脂	桶装、11KG/桶	0	0.33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冲床	HCA-110	8	8	0	冲压

2	冲床	J23-16	7	7	0	冲压
3	冲床	J23-6.3	3	3	0	冲压
4	倒角机	32-ZC-100CD	25	25	0	倒角
5	振动研磨机	/	2	2	0	清洗
6	清洗水槽 1 号池	1.4*0.96*0.8m	1	1	0	清洗
7	清洗水槽 2 号池	1.4*0.96*0.8m	1	1	0	清洗
8	清洗水槽 3 号池	2.0*1.23*0.66m	1	1	0	清洗
9	拌料机	/	2	2	0	拌料
10	视觉检测设备	/	2	2	0	检测
11	甩干机	/	2	2	0	甩干
12	热风循环干燥箱	84Y-8	1	1	0	烘干
13	空压机	1.7m ³ /min、 3.5m ³ /min	2	2	0	设备动力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高*底直径*孔直径)	年产量 (件)		典型产品照片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36* $\varnothing$ 28.2* $\varnothing$ 18.7、 33.5* $\varnothing$ 16.5* $\varnothing$ 8.55	8000 万只	8000 万只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剂配水、清洗用水。清洗剂配水收集后做危废处置。清洗废水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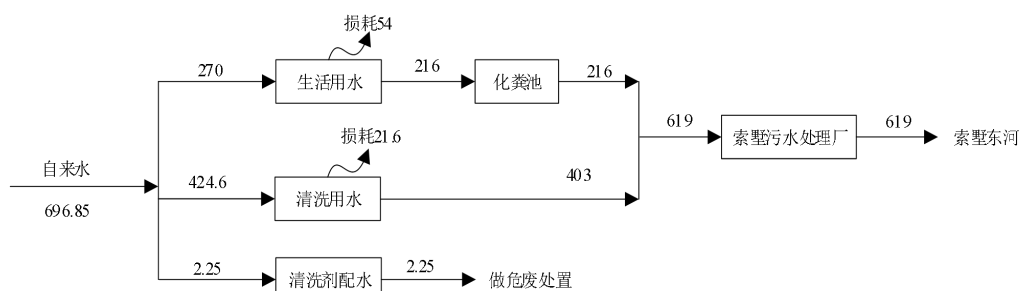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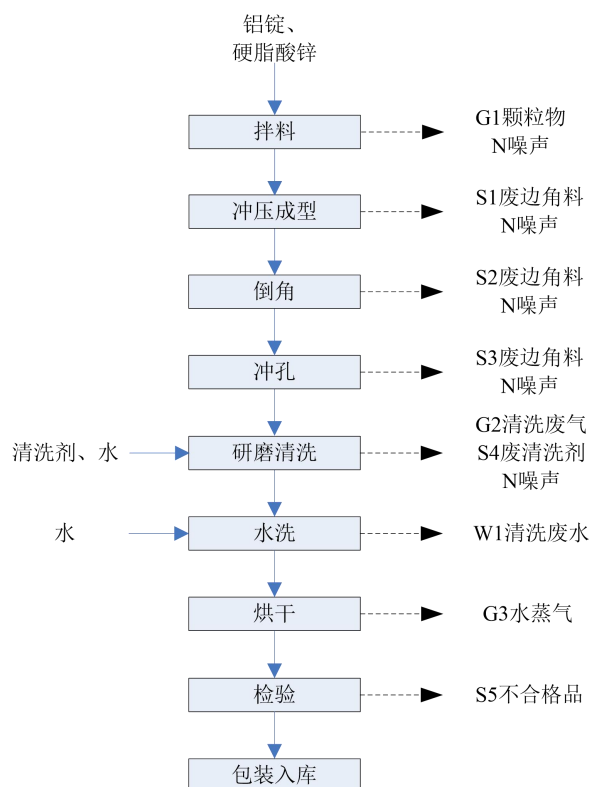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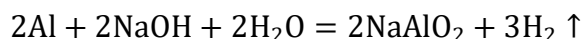
（1）拌料：将硬脂酸锌、铝锭放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硬脂酸锌主要起到润滑铝锭的作用，该工序会有 G1 颗粒物、N 噪声产生。

（2）冲压成型：经硬脂酸锌润滑后的铝锭，经冲床冲压成有底的空心圆柱体，该工序会有 S1 废边角料、N 噪声产生。

（3）倒角：对冲压成型后的工件顶端使用倒角机进行倒角处理，该工序会有 S2 废边角料、N 噪声产生。

（4）冲孔：使用冲床对工件底部进行冲孔，该工序会有 S3 废边角料、N 噪声产生。

（5）研磨清洗：对加工过的半成品，加入弱碱清洗剂并借助振动研磨机进行研磨清洗，洗去工件表面沾染的杂质，使工件更加光亮。清洗剂中含氢氧化钠，氢氧化钠与铝反应方程式如下：



该工序会产生 G2 清洗废气、S4 废清洗剂、N 噪声。

（6）水洗：研磨结束后的工件需要再经过 3 道水槽，用清水清洗，清洗废水一批次（清洗 30 筐）更换一次，一天清洗两批次，年工作天数 250 天，2 天更换 1 次，一年共更换 125 次。该工序产生 W1 清洗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7) 烘干：清洗完成后，使用甩干机甩除工件上的水分，再进入热风循环干燥箱（电加热）进行干燥，100℃条件下干燥 10 分钟，去除金属件表面水分，烘干工序产生 G3 水蒸气。

(8) 检验：烘干后的成品需要使用视觉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主要针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自动检测，会产生 S5 不合格品。

(9) 包装入库：将合格品打包存储于成品区，等待出售。

(2) 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 G4 无组织排放。

(2)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液压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 S6 废油、S7 废油桶。

(3) 空压机运维

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 S8 空压机含油废液。

(4) 包装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会产生 S9 废清洗剂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2 生活污水、S10 生活垃圾，化粪池废水处理产生 S11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总锌、石油类	/	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废气	G1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
	G2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3	水蒸气	水蒸气	无组织排放	
	G4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S2、S3	冲压成型、倒角、冲孔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4	研磨清洗	废清洗剂		
	S6	维护保养	废油		
	S7	维护保养	废油桶		
	S8	空压机运维	空压机含油废液		
	S9	包装	废清洗剂桶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危废库（18m ² ），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S10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	------	------	------	--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种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废水产生量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

（1）原辅材料种类增加，使用量变化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需要，新增使用润滑脂用于冲床设备生产的润滑，不进入产品，新增用量 0.33t/a。除润滑脂外，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其余原辅材料使用量均减少，未因此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如下：

①新增使用润滑脂 0.33t/a，新增废油产生量约 0.3t/a、废油桶 0.05t/a，因此合计全厂废油产生量为 0.44t/a（现有废油产生量为 0.14t/a）；废油桶 0.1t/a（现有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

②由于职工人数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削减为 2.7t/a、化粪池污泥产生量削减为 0.014t/a。

本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增加，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综合废水产生量减少

因为实际职工人数由环评中的 20 人减少为 18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由环评中的 240t/a 减少为 216t/a，生产用水无变动。因此，综合废水由环评中的 643t/a 减少为 619t/a。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未调整部分仍以原环评报告为准。

本次变动没有导致不利的环境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简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依然成立，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总锌、石油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总锌、石油类	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污水排口标牌



雨水排口标牌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拌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中治理措施：拌料粉尘、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拌料粉尘、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约2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降噪量约20dB（A）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清洗剂、废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清洗剂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清洗剂、废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清洗剂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冲压成型、倒角、冲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2-S17	17.98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固	检验		/	SW17	900-002-S17	3	
化粪池污泥		固	废水治理		/	SW07	900-099-S07	0.014	环卫清运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液	研磨清洗		T/C	HW17	336-064-17	3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液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44	
废油桶		固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	设备运行		T	HW09	900-007-09	0.1	
废清洗剂桶		固	原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	固	办公		/	SW64	900-099-S64	2.7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废库内部分区标志



危废库内部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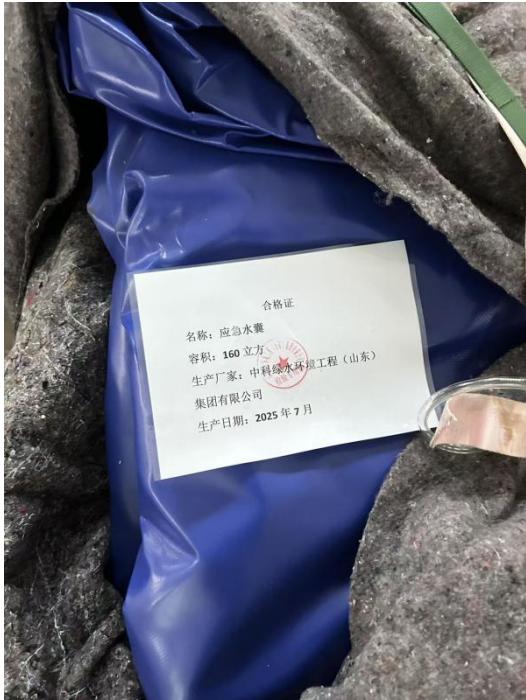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废库防渗地面



堵水气囊



应急水囊



防护服



防水胶带



应急电源



备用空桶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拌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依托现有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化粪池	依托现有	已落实
	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总锌	/	/		/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噪量为 20dB（A）	2.5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新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0.5	合理处置	新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0.5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	新建 1 个危废库（18m ² ），危险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新建 1 个危废库（18m ² ），危险固体废物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已落实	
		废油							
		废油桶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清洗剂桶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	生活垃圾箱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专职管理人员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设置			依托厂区现有	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619t/a，COD 排放量0.0193t/a，NH ₃ -N 排放量0.0010t/a，TP 排放量0.0002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084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已落实
合计	/	5	/	/	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袁凯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09320249，信用编号：BH000108）报送的《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104 国道以南团结河以北的索墅工业区 6 号厂房。项目拟投资 500 万，租赁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658 平方米，从事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0 万只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总锌、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应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8、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5〕43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总锌、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污染物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本项目拌料粉尘、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废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清洗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已落实危废库重点防渗要求，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应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 1 个污水总排口，1 个雨水总排口，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MA1Y0HK89E001W。企业已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前已进行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5）43 号），已开工建设；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

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测项目	依据的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SX751、XJ-1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 型、FQ-01-0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FJ-11-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FJ-06-0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FJ-06-01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500、FJ-07-01
	总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AFG、FJ-04-01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EP600、FJ-08-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FJ-02-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PT-124/85S、FJ-1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J-08-02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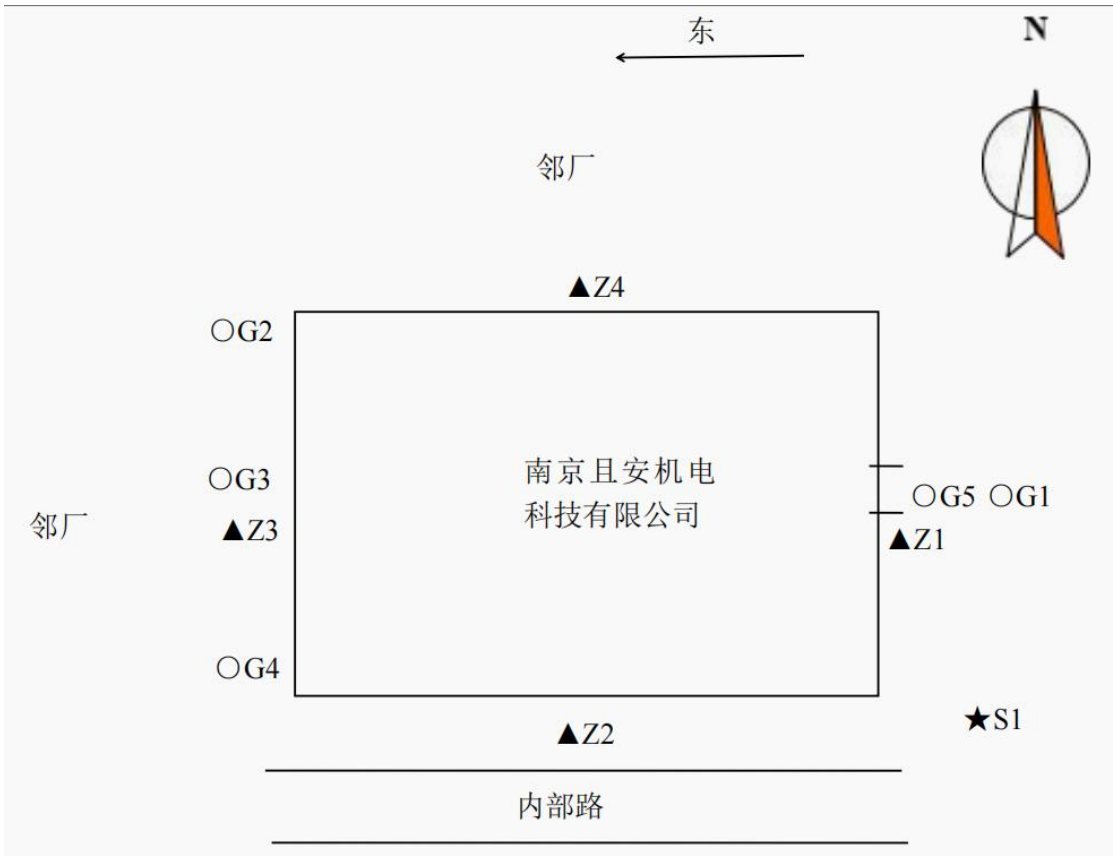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房门外 1 米（G5）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Z2）		
	西厂界外 1 米（Z3）		
	北厂界外 1 米（Z4）		

图例：★：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注：2025.7.7、2025.7.8、2025.8.13、2025.8.14 点位、风向一致。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7.7-2025.7.8、2025.8.13-2025.8.14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7.7-2025.7.8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8000 万只/a	40.21 万只/2d	75.4%
2025.8.13-2025.8.14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8000 万只/a	39.63 万只/2d	74.3%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8.1-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L、43mg/L、2.07mg/L、1.14mg/L、6.67mg/L、未检出、未检出，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其中总锌、石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2025.8.13	废水排口 S1	pH 值	7.3 (32.5℃)	7.3 (32.7℃)	7.3 (32.6℃)	7.3 (32.3℃)	7.3	6-9
		化学需氧量	28	29	26	31	28.5	300
		悬浮物	36	43	32	40	37.8	100
		氨氮	1.88	2.00	1.78	2.01	1.918	20
		总磷	1	0.93	1.12	1.08	1.033	4
		总氮	5.84	5.50	6.63	5.98	5.988	25
		总锌	ND	ND	ND	ND	/	5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5
2025.8.14	废水排口 S1	pH 值	7.4 (31.3℃)	7.3 (30.9℃)	7.3 (31.9℃)	7.4 (31.5℃)	7.35	6-9
		化学需氧量	27	28	28	27	27.5	300
		悬浮物	35	30	39	31	33.75	100
		氨氮	1.82	2.07	1.870	1.69	1.863	20
		总磷	0.9	1.14	1.05	1.11	1.05	4
		总氮	6.46	6.32	6.67	6.42	6.468	25
		总锌	ND	ND	ND	ND	/	5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5

注：1. pH 值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检测时的水温；
2.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总锌检出限 0.05mg/L；
3. 2025.8.13 和 2025.8.14 样品性状均为：微白、无臭、无浮油、微浑。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9mg/m³、34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5.7.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mg/m ³	1.25	1.24	1.29	4
		厂界下风向（G2）		1.82	1.82	1.72	
		厂界下风向（G3）		1.62	1.51	1.59	
		厂界下风向（G4）		1.63	1.56	1.7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μg/m ³	225	247	277	1000
		厂界下风向（G2）		329	337	298	
		厂界下风向（G3）		340	313	336	
		厂界下风向（G4）		288	303	320	
2025.7.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mg/m ³	1.22	1.25	1.15	4
		厂界下风向（G2）		1.82	1.74	1.75	
		厂界下风向（G3）		1.63	1.78	1.89	
		厂界下风向（G4）		1.84	1.86	1.8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μg/m ³	272	241	273	1000
		厂界下风向（G2）		306	349	306	
		厂界下风向（G3）		324	326	336	
		厂界下风向（G4）		302	289	324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5.7.7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G5）	mg/m ³	1.24	1.26	1.22	6
2025.7.8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G5）	mg/m ³	1.36	1.34	1.30	6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7-59.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0-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天气情况		东风，晴，风速 <2.2-2.4m/s		东风，晴，风速 <2.9-3.1m/s		东风，阴，风速 <2.9-3.3m/s		东风，阴，风速 <3.2-3.5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3		48.9		59.0		4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2		49.1		59.4		47.9	

Z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7	47.6	59.0	48.6
Z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9	48.4	57.4	48.8
参考标准			60	50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L、43mg/L、2.07mg/L、1.14mg/L、6.67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192t/a、0.0303t/a、0.0013t/a、0.0007t/a、0.0041t/a，总锌、石油类均未检出，按照检出限核算总量，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3.1×10^{-5} t/a、 3.7×10^{-5} 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619t/a)	化学需氧量	31	0.0192	0.0942
	悬浮物	43	0.0266	0.0482
	氨氮	2.07	0.0013	0.0062
	总磷	1.14	0.0007	0.0014
	总氮	6.67	0.0041	0.0070
	总锌	ND	0.000031	0.0003
	石油类	ND	0.000037	0.00004

注：总锌、石油类未检出，按照检出限核算总量，总锌的检出限为 0.05mg/L，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3-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L、43mg/L、

2.07mg/L、1.14mg/L、6.67mg/L、未检出、未检出，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其中总锌、石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9mg/m³、34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7-59.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0-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清洗剂、废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清洗剂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L、43mg/L、2.07mg/L、1.14mg/L、6.67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192t/a、0.0266t/a、0.0013t/a、0.0007t/a、0.0041t/a，总锌、石油类均未检出，按照检出限核算总量，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3.1×10⁻⁵t/a、3.7×10⁻⁵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15-89-01-4236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区南京同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80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扣压套 8000万只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5〕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Y0HK89E001W		
	验收单位	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4%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91320115MA1Y0HK89E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项目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项目允 许排放浓 度（3）	本项目 产生量 （4）	本项目自身 削减量（5）	本项目实 际排放量 （6）	本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619	643	/	/	/	/	/
		COD	/	/	/	/	/	0.0192	0.0942	/	/	/	/	/
		SS	/	/	/	/	/	0.0266	0.0482	/	/	/	/	/
		NH ₃ -N	/	/	/	/	/	0.0013	0.0062	/	/	/	/	/
		TP	/	/	/	/	/	0.0007	0.0014	/	/	/	/	/
		TN	/	/	/	/	/	0.0041	0.0070	/	/	/	/	/
		总锌	/	/	/	/	/	0.000012	0.0003	/	/	/	/	/
		石油类	/	/	/	/	/	0.000014	0.00004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有组织 VOC 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	/	/	/	/	/	/	/	/	/	/
		无组织 VOC 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信息公示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2F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

附图 6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

附图 7 项目与近期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远期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图

附图 9 企业周边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图